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企業工會

第 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86 號 2 樓（延平大樓 2 樓會議室）

出 席：應出席工會代表 45 人，實到 42 人

（親自出席 37 人，委託出席 5 人）

主 席：永豐金控企業工會 理事長 張麗澤

壹、主席致詞：略

貳、理事會報告：

一、截至 114.06.30 止，工會會員數 7,827 人【銀行 5,892、證券 1,866、金控 4、租賃 25、投信 4、創投 2、期貨 31 人、投顧 2、永豐證創投 1】，感謝會員支持。

二、截至 114.06.30 存款餘額為 4,346,320 元。

三、團體協約簽約進度：

截至 114 年 3 月，本會已由張麗澤理事長代表，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草案版本，先後與永豐金控租賃、期貨、創投、投顧、投信等全數子公司續簽團體協約，提供會員勞動權益確實的保障。

四、金管會回應本會與永豐銀行工會有關經理人及員工薪酬疑義：

就本會與永豐銀行工會 113.10.16 所提兩項訴求：

（一）請永豐銀行說明員工調薪制度之合理性，以 112 年調薪結構為例，高階經理人薪資成長近 28%，非主管員工薪資平均成長 3.9%，落差甚大。

（二）請永豐銀行提供實施經理人長期激勵獎酬方案之內部相關規定。

金管會於 113.11.06 發函永豐金控要求與本會及永豐銀行工會妥為溝通。

五、出席永豐金控股東會關心員工權益：

（一）永豐金控於 114.3.3 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併購京城銀行議題，張理事長於會中發言表達，京城員工安置計畫應該讓銀行工會參與討論，以免合併後衍生抗爭事件，有影響永豐員工權益、福利部分應事先向銀行工會說明；銀行工會郭芳環理事長亦表示，攸關員工權益部分，應該向工會說明，讓員工安心。金控人資長回應表示，工會

對員工權益影響有意見可透過銀行窗口溝通。

(二) 永豐金控於 114.5.29 召開股東會常會，張麗澤理事長於會中發言：

1、追蹤「員工調薪制度基層與高階經理人差異過大的合理性」，以及「提供經理人長期激勵獎酬方案相關規定」等議題，資方遲未依金管會 113.11.6 函文要求，與銀行工會及金控工會妥為溝通。

2、關切京城銀行 114 年前 4 月自結獲利表現不如預期，經營階層是否有及時因應。

3、呼籲京城銀行工會應至少存續運作 3 年，以監督員工安置計畫落實執行。

4、持續為各子公司實施員工持股信託請命。

銀行工會郭芳環理事長則表示，年度調薪計算方式不透明，與同業相比顯著偏低，與近兩年獲利成長率相近的同業相比，永豐銀的調薪甚至低於獲利成長更低的多家同業，突顯調薪政策不具競爭性與不公平性。公司回應，獎酬都有經過薪酬委員會核定，過程嚴謹應無疑慮。勞資雙方計算方式不一樣，將於股東會後與工會說明。

證券工會吳明哲理事長亦就近期 ETF 募集責任額制度爭議，提醒密集的銷售讓業務主管及同仁壓力很大，並產生不少糾紛，在投信、券商 IPO 的這場賽局中，恐造成三輸狀況，輸掉基層同仁的心，將是永豐金最大的損失。

六、**永豐工會和全金聯長期努力下，金管會終於正視非理性客戶申訴問題：**

金管會 113.6.25 舉行本國銀行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就「銀行業面對處理非理性客戶申訴問題」溝通交流，銀行局提出 3 大建議處理原則：

(一) 銀行應落實對員工執行職務之安全保障，應建構友善、安全職場環境，提供員工面對非理性客戶之必要保護協處措施，落實對員工執行職務安全之保障。

(二) 協助員工提升應對能力及溝通技巧。銀行須強化處理非理性客戶方式及流程，並結合員工教育訓練課程或輔導方式，提升員工應對能力及溝通技巧。

(三) 銀行機構不宜以「公平待客原則」，作為要求員工提供不合理服務之理由。

金管會補充，所謂「公平待客原則」是期待金融業者，將謀求消費者最大利益及提升金融消費者保護作為經營方針，因此，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及提升金融從業人員對金融消費者保護認知及法遵。

儘管金管會要求金融機構積極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不過，一旦面對非理性客戶等，業者不應要求銀行員工繼續遵守。

七、**全金聯拜訪銀行公會董瑞斌理事長商議推動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等議題：**

全金聯鍾馥吉理事長、兆豐銀行工會邱奕淦理事長、第一銀行工會陳正雄理事長於 113.11.13 拜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董瑞斌理事長，針對職場第三方不法侵害、金融機構合併員工權益事項及勞工退休金制度交換意見。對此議題，董瑞斌深表認同，認為金融機構有義務公開表明立場，若員工沒有做錯事，便不應息事寧人、草率處理，而是盡力保護員工權益。

八、**全金聯率會員工會與金管會主委座談：**

113.10.16 全金聯鍾馥吉理事長帶領會員工會理事長及幹部，與金管會彭金隆主委、邱淑貞副主委及各級主管進行座談。重點議題摘要如下：

(一) 有關證券營業員因客戶違約交割而遭懲處且要賠付，以及是否修正現行買賣交割制度以減少客戶違約案，金管會回覆：同意在疏失責任未釐清之前，不得逕自扣除員工獎金；目前勞動部已經有明確立場認為不可預扣營業員薪資作為賠償，若有相關個案，工會可逕向勞動部檢舉，或由金管會協助轉達。證券工會吳明哲理事長則補充發言表示，許多公司主張扣除金額為「獎金」而非「工資」藉以規避違法事實，且此類陋規皆在工作規則及其他內部規則明確規定，請金管會務必清查並遏止證券公司陋習。

(二) 有關金融整併的勞工權益問題，除應確實事先與工會溝通協商員工安置計畫，鍾馥吉理事長特別提及金管會應取消開放敵意併購政策，相關金融整併政策應再召開勞資政三方協商會議，以納入工會意見及回應勞工訴求，同時應修法保障企業併購時的勞工權益。

九、**全金聯等工會呼籲盡快研擬修改《所得稅法》：**

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年金制度第二層之「職業年金」，包括勞退、私校退撫、公教退撫的提繳費用均免納入所得繳稅，但屬於第一層的社會保險，無論勞保、公保、軍保，所繳之保險費則須與商業保險分攤 24,000 元的列舉扣除額。強制繳納之社會保險與自主購買之商業保險性質不同，稅制上顯不宜做相同處理。

全金聯、全教總和北市產總 114.5.27 發布新聞稿，共同呼籲行政部門與朝野黨團，盡快研擬修改《所得稅法》，讓所有民眾於今年度所繳納之社會保險保費，可於明年度申報所得稅時扣除，以完善稅制、實踐租稅正義。

參、**監事會報告：**

本會之各項收支審核，均由理事會依章程檢具各項憑證，編制列表，檢送監事會審核，均依正常會計程序辦理並無不當或不實之情事發生。經查 113 年度經費收入 3,865,957 元，支出為 2,323,378 元，收支結餘 1,542,579 元，截至 113 年底存款餘數為 4,727,639 元，上項收支均經監事會依章程監察無誤。

祝福大家

工作順心

永遠團結

監事會召集人 朱弘恭
暨 全體 監 事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1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股票明細表，提請審議。

說 明：依 114.03.26 第 3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4 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 114.03.26 第 3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 114.03.26 第 3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下：

1. 持續招募會員，擴大工會實力。
2. 金控及各子公司團體協約續簽訂。
3. 積極參與上級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運作。
4. 爭取金控所有子公司開辦員工持股信託福利事項。
5. 持續關注金融併購發展，尤其是惡意併購、經營權異動情形。

決 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新聞議題暨補充資料：略

柒、散會